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雄宇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震宇

訴訟代理人　姜讚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浩煒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明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管轄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，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。定此合意之處所，係在訴訟外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非所問。定此合意之時期，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之法則，自應予以類推適用。故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意願及權利，而應肯認其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

法院，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就臺南將軍大一專區工程，分別簽有材料採購合約書及工程承攬合約書即原證1、原證2、原證3、被證4等合約，其中原證2、原證3、被證4均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分見本院卷第40頁、第75頁、第261頁），嗣兩造於訴訟繫屬後，為言詞辯論前均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，分見本院卷第277-278頁、第281-282頁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進行訊問程序，兩造均表明合意變更契約管轄條款，改由臺中地院管轄，並以筆錄為合意書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9頁），併考量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、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及兩造應訴便利性，堪認兩造已文書合意變更改由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